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第三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第三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第三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 一、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每年自**熱心參與會務之永久會員(入會至少三年)**中遴選傑出成就及貢獻者授予會士資格，以表彰其對材料科技研發之優異表現。
- 二、本會陸志鴻先生紀念獎得獎人(詳如附件)自動成為會士；七十歲以上之會士改聘為榮譽會士，所有會士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項學術活動免相關費用。
- 三、本會會員可經由學術委員會或會員五人以上提名為會士候選人，所需資料如下：
 1. 推薦表格(電子檔-pdf 檔)。
 2. 個人資料(請提供三頁之電子檔-pdf 檔)。
 - (1)個人學經歷。
 - (2)個人成就(例：獲獎之內容)。
 - (3)參與學會的事蹟。
 - (4)個人重要論文/專利/著作等。
- 四、遴選委員會由全體會士組成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五、被提名人所送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後，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由遴選委員會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至理監事會，並經理監事會同意後決定會士名單。
- 六、每年入選會士人數以不超過當年會員人數之 1% 為限，無適當人選時從缺，會士總數以不超過會員人數之 5% 為原則。
- 七、**每年年會舉辦日三個月前公佈推薦辦法，年會舉辦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會士名單將於當年年會中公佈，頒發會士證書註明其獲選理由，並於本會網頁及 e-Newsletter 刊登。
- 八、本辦法未定之其他細節，得由學術委員會決定，並向理監事會報備後執行之。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材料科學學會歷屆陸志鴻先生紀念獎得獎人

屆次	年次	得獎人	屆次	年次	得獎人	屆次	年次	得獎人
1	69	唐君鉞	2	71	許樹恩	3	72	吳柏楨
4	73	桂體剛	5	74	魏傳曾	6	75	
7	76	鄭毓珊	8	77	李振民	9	78	洪銘盤
10	79	李國鼎	11	80	林垂宙	12	81	黃振賢
13	82	陳力俊	14	83	吳秉天	15	84	洪敏雄
16	85	李立中	17	86	吳錫侃	18	87	汪建民
19	88	程一麟	20	89	劉國雄	21	90	施漢章
22	91	張順太	23	92	金重勳	24	93	吳茂昆
25	94	李三保	26	95	程海東	27	96	吳泰伯
28	97	蔡文達	29	98	劉仲明	30	99	曾俊元
31	100	林光隆	32	101	彭宗平	33	102	黃肇瑞
34	103	黃志青	35	104	杜正恭	36	105	黃文星

榮譽會士十五位：鄭毓珊、李振民、洪銘盤、林垂宙、黃振賢、陳力俊、吳秉天、
洪敏雄、劉國雄、施漢章、張順太、栗愛綱、馬振基、傅勝利、
陳興時

會士卅三位：李立中、吳錫侃、汪建民、金重勳、吳茂昆、李三保、程海東、
蔡文達、曾俊元、黃志青、黃肇瑞、劉仲明、簡朝和、杜正恭、
沈博彥、林光隆、莊東漢、韋光華、蘇炎坤、高振宏、陳信文、
彭宗平、鄒若齊、王錫欽、張翼、陳三元、賴志煌、彭裕民、
葉均蔚、王錫福、朱瑾、朱秋龍、段維新